

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滨海新区医院手术室无影灯、吊塔等一批设备

购销合同

项目编号：HNHZ2024T136

项目名称：滨海新区医院手术室无影灯、吊塔等一批设备

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7月 2 日

甲方：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诺济医疗科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滨海新区医院手术室无影灯、吊塔等一批设备竞争性磋商文件》(项目编号：HNHZ2024T136) (以下称磋商文件)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特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设备清单及合同金额

本合同标的详细技术参数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，合同金额为：(小写) ¥2772000.00元，(大写)人民币：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。

序号	品目名称	品牌规格型号	单位 (台)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手术无影灯(双灯)	上海医达 LED7+7	台	28	67,500.00	1,890,000.00
2	医用吊塔	苏州三丰 BQF-2	台	21	42,000.00	882,000.00
合同总价		(小写) <u>¥ 2772000.00</u> 元				
		(大写)人民币 <u>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</u>				

二、服务地点、期限

-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- 交付期限：合同签订日起 10 天内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。
(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；若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未达到乙方进场施工安装条件等
原因除外，工期由双方协商而定。)

三、价格构成及付款方式

-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运输、配送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保险、税务、操作辅导、售后服务、全额含税发票、采购活动产生的服务费，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或不可预见的费用。
- 付款方式：①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30%的货款；
②货到安装调试运转正常，并通过培训、验收合格，甲方凭乙方提交的报告材料

和合同金额5%的等额质量保函（由银行开立，设备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，则将保函退还乙方），以及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%的货款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，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五、验收标准

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：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、行业技术规范标准、环保节能标准；②符合采购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、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；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；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。

六、对货物的其他要求

货物为近期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，无污染、无侵权行为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、安全使用。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，序列号、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，并可追索查阅。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（如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）。

七、售后服务要求

1、整体项目质保期3年，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其中：硬件类产品质保期不少于2年或乙方承诺的期限(以长者为准)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、技术咨询、维护维修及零配部件等服务；软件类产品（如有）质保期不少于2年或乙方承诺的期限(以长者为准)，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使用指导、软件升级及维护等售后运维服务。质保期满后，承诺将继续提供可靠的期后维保服务，所需的零配部件及服务费用按市场优惠价计收。

2、提供5×8小时上门保修；提供7×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，2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，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，4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。如在报修后24小时内无法修复，则提供（相同或更高规格档次的备用设备）冗余服务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，确保设备在24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。

3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，以及医护人员实操能力及常规运维，乙方应

提供操作培训指导，使医护人员能够完全熟悉并掌握设备操作和基础维护管理技能。

八、异议及处理

甲方对货物的型号、规格、质量有异议时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。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，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3‰的滞纳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，应按照每日3‰支付违约金；乙方逾期5日或以上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。

4、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，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不能解决，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产生争议期间，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，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。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3、磋商过程中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信函、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、合同附件及《成交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。

4、如乙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甲方。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、调试、售后服务及培训，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5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（或法人授权代表）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一份。

签署页 (本页无合同正文)

甲方 (盖章): 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代表 (签字):



地址: 儋州市那大镇迎宾大道
茶山路怡心花园CD区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2 日

乙方 (盖章): 陕西诺济医疗科贸有限公司

代表 (签字):

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双桥路50号
万象国际中心1201室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2 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: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

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: (盖章) 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

经办人:

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2 日

成交通知书

陕西诺济医疗科贸有限公司：

感谢贵公司参与儋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滨海新区医院手术室无影灯、吊塔等一批设备（项目编号：HNHZ2024T136）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。经审核评定贵公司获得成交资格，成交金额：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贰仟元整(¥2772000.00 元)。

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，按照《海南省财政厅琼财采〔2022〕68号文件》规定，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！

海南和正招标有限公司

2024年6月25日